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7日通过了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，同意公司申购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“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恒越嘉鑫债券A份额）”1000万元的基金份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

注册资本：23000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继国

控股股东：李曙军

实际控制人：李曙军

关联关系：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超过 5%以上投资人李曙军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依据基金产品公示的基金净值、申购/赎回费、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进行标准定价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基金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条件相同，属于市场化的定价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具体份额以实际申购情况为准）申购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“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恒越嘉鑫债券 A 份额）”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，投资该基金可能面临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，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，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